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被拍卖股份已完成交割
暨受让股份方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于2021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及2021年1月29日至1月30日被拍卖的共计30,600,0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6,600,000股）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交割手续。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2021年1月25日/2月1日/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因司法拍卖受让公司股份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015/016）。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持有的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4,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已被竞拍成功，上述股份竞得者分别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由于高新投担保为高新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高新投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担保间接持有华昌达股份总数为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1年3月1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为575,716,412股）的5.3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上述拍卖成交的30,600,000股股份已于2021年4月9日完成交割手续。本次拍卖交割后，高新投集团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进展

1、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进展
颜华	否	6,600,000	湖北省 十堰市 中级人民 法院	根据《拍卖通知书》，本次拍卖系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颜华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660万股股票进行的拍卖。	已拍卖， 完成交 割
		10,000,000		根据《拍卖通知书》（（2020）鄂03执恢45号），本次拍卖系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颜华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1,000万股股票进行的拍卖。	
		7,000,000		根据《拍卖通知书》（（2020）鄂03执恢46号、（2020）鄂03执恢47号），本次两笔700万股拍卖系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颜华的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案，对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两笔700万股（共计1,400万股）股票进行的拍卖。	
		7,000,000			
合计	-	30,600,000	-		

2、司法拍卖交割完成情况

2021年4月9日，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均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颜华所持30,600,000股股份已分别转至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名下。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交割前后颜华、高新投集团及高新投担保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权益变动后		拍卖成交日期	权益变动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颜华	74,950,890	13.02%	-30,600,000	44,350,890	7.70%	2021年1月23日/30日	2021年4月9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0	0%	6,600,000	6,600,000	2.88%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4月9日
			10,000,000	10,000,000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4月9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000,000	14,000,000	2.43%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4月9日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报告日，颜华持有公司44,350,8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1,95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有限售条件股份2,4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截至本报告日，高新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通过高新投担保间接持有公司16,6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有限售条件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交割后，高新投集团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交割后，高新投集团持有部分限售股，后期如需解除限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流程办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交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变。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